

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工商管理专业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方案

为做好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关于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8 号）以及《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工作要求，加强招生考试管理，规范命题、面试、统分、材料报送等工作程序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政策组织面试。

面试工作坚持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二、面试对象

报名我校2026年第二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的考生。面试当天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校园卡。

三、面试时间

面试时间定于 2026 年 6 月 11日 8:30 开始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5 分钟。

四、面试地点

面试地点定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第一教学楼 B-202 和 B-204 ，候场地点定为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第一教学楼 B-203 和 B-205。

五、面试流程

1. 面试前准备

考生应于面试时间前半小时抵达指定候场教室，并携带面试所需身份证明材料，接受候场秘书的身份核验，签署保密承诺书。遵守候场秩序，按照候场秘书指示就座。

2. 进入面试教室

身份核验无误的考生，按照面试顺序，根据候场秘书指示，到达面试教室门口，经面试秘书准入后进入面试教室。不得携带与面试无关的材料进入面试教室。

3. 面试过程中

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根据面试老师的要求回答问题。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做与面试无关的举动。面试全程需进行录音、录屏，所有影像资料均留存备查。

4. 面试结束

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根据指令，立即离开面试教室，面试秘书通知下一位考生进场。

六、面试成绩及内容

面试内容包括：

1. 综合素质考察，占面试成绩40%：

-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
- ②报考理由、报考优势、学习计划等；
- ③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等。

2. 英语能力考察，占面试成绩 20%；

3. 专业素质考察，占面试成绩 40%。面试范围为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战略管理等管理学知识。

其中 2、3 项为抽题应答。

七、保密责任

1. 面试相关人员严守纪律，不得向外泄漏面试考题和学生成绩等信息。

2. 面试相关人员签订《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二学士学位面试工作保密责任书》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工商管理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；

2.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刘思 咨询电话：010-64454290

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6 年 6 月 3 日